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2期（总第23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2 期

(总第 23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304 号) (3)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6〕26 号) (5)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

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51 号) (11)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鹊华大道等道路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6〕60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耀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部分道路
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6〕61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防震减灾“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2号) (18)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4 号

《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9 日省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防采用的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乡镇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

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考虑并满足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负责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地

震动参数，确定农村住房的抗震设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地震动参数需要复核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予以复核。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地震等部门制定、推广农村住房抗震技术标准和技术导则，规范农村住房空间布局以及在地基和基础、上部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的抗震措施和细部构造做法。

农村居民新建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并采取圈梁、构造柱、现浇屋面等结构抗震措施，增强住房的整体性和抗倒塌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倡导农村居民自建住房使用抗震、环保、轻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并向农村居民免费提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引导支持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科普村村通、宣传栏、广播等形式，普及防震减灾和抗震设防知识，提高农村居民建造抗震安全住房的意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鼓励农村建筑工匠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农村建筑工匠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地震高烈度区和地震高风险区的农村已建住房进行抗震性能调查和评估，采取措施，推动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加固改造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所辖区域的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情况。

农村居民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选择开阔、平坦、均匀、稳定的场地新建、改建、扩建住房，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砂土液化、滑坡、泥石流、崩塌、地裂缝、采空区和沉陷区等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抗震不利地段，建设符合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资金，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第十四条 与农村住房相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输气管线等设施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措施，确保抗震性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助理员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其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地震群测群防联络员的作用，开展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发、推广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鼓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采用建筑减震、隔震技术。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技术服务等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情况；

（二）农村住房以及配套设施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

（三）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获取抗震设防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情况；

（四）农村防震抗震知识普及情况。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挪用农村抗震设防专项资金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件

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6〕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进一步健全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原则，落实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省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标准科学合理、资金渠道通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特困人员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

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民政部发布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二）建立精准识别机制。

1. 全面摸底排查建档。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照认定办法和自理能力评定标准，精准采集数据信息，综合评估其生活自理能力，划分照料护理等级，详细掌握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生存现状和供养意愿。对已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进行重新甄别，对摸底排查出的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要以县级为单位，按照“一人一档案”的要求，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专人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维护。

2. 加强信息化管理。要依托山东省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或各地自建的困难家庭信息平台，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情况，纳入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建立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横向连接民政、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特困人员数据库，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客观评估自理能力。各地可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

级》（GB/T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地区，评定为“能力完好”的可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可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的，可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各地要积极探索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三）落实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经自理能力评估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评定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1. 分散供养。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分散供养对象联系、帮扶制度，定期探望分散供养对象，及时掌握其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继续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2.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无特殊理由不得拒收；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各地要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特困人员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统筹各方资源提高服务供养能力。

（四）明确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分散供养人员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领取基本生活标准部分救助金。

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特困人员死亡后，享受政府基本殡葬减免待遇，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 4 项基本服务。其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

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按照供养人员生前愿望、遗产情况和亲属意愿等条件，可选择安葬到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公墓的公益墓地。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五）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各地要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具体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委托机构协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

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其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协议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六）规范办理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严格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终止等程序，做到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备。

1.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 受理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视为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无异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申请，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死亡、自愿申请停止救助供养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日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15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七）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要进一步明确政府设立的敬老院、福利院等供养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为特困人员服务、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职责和义务，积极推动农村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

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要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和设施达标，重点加强对现有机构的改建、扩建和设施改造，使无障碍设施改造、应急呼叫系统设置以及消防设备、安全监控系统等符合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要求，不断提高机构托底保障能力。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要不断充实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加强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使用专业社会工作者。各地可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分别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要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投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要根据实际，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供养水平不降低、服务水平有提高的情况下，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化改革。对于适宜改革的供养机构，要逐步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进行社会化改革。各地要积极引入专业化、高水平的社会力量参与供养机构管理服务，利用其规范、专业、优质的管理服务模式和先进理念，有效改进当前公办供养机构存在的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

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定期将结果送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快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确保上下对口、高效联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供养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的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对象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列入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要规范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确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机构运转费用落实到位。省财政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通过争取社会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

机构改善条件、完善配套设施。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工作。

（三）做好制度衔接。各地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依法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供养标准、资金使用、救助供养对象变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加快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适时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加强目标考核，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推动工作落实。

（五）引导社会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要积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机制和渠道，为

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特困人员活动，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六）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宣传栏、公示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政策宣传，不断提高政策普及性和社会知晓度。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成效和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先进人物、先进群体和典型事例，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特困人员、支持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吃透精神、领会要求，切实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到实处。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51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加强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城乡基层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在认真总结我市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加强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

治机制为目标，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坚持“民事、民议、民决”，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努力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协商民主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坚持依法协商，保证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坚持平等、多元、互动，促进

多元化的利益群体平等协商，保证协商结果的公平公正。坚持民主集中制，实现发扬民主和提高效率相统一，力求协商实效。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坚持因地制宜，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

（三）总体目标。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广基层创造的经验做法，在全市普遍建立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规范有效的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体系，村（社区）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不断增强，形成谋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的浓厚氛围和工作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协商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广泛协商，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地域特点，合理确定并细化协商内容，制定协商目录。主要包括：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当地群众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村（社区）的落实；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农村财务开支、公益建设、集体经济、产业发展、“三资”管理使用等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其它事项。

（二）确定协商主体。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村民理事会、驻村（社区）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物业服务

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作为协商主体。涉及行政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村、社区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个村或社区无法开展协商时，由镇（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协商。人口较多的自然村、村民小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组织村民进行协商。协商中应当重视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等参与。

（三）拓展协商形式。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按照“大事大议，小事小议，急事立议，无事不议”原则，采取村（居）民议事会、楼院理事会，串门协商、对话协商、书面协商、联动协商，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以百姓议事厅、民主恳谈会、阳光议事日、民情恳谈日、楼院长杂谈、村（居）民论坛、妇女之家等为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积极推进村（社区）信息化建设，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畅通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逐步拓宽协商渠道，充分利用各级信息化平台、QQ、微信等渠道开展网上协商、线上协商。

（四）规范协商程序。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协商议事规程。协商议事的一般程序分四步：一是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主体；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三是组织开展协商，确保各类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形成协商意见；四是组织实施协商成果，向

协商主体、利益相关方和城乡居民反馈落实情况。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必要时提交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跨村（社区）协商的协商程序，由镇（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积极推广社区“五步协商”（意见征集、协商议事、党委审核、落实反馈、结果评估）、农村“五步议事”（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商议、上级党委政府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做法，推动协商规范化、制度化。

（五）强化成果运用。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需村（社区）落实的事项，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组织实施，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刊物、村（社区）网络论坛等渠道公开。积极探索协同办理机制，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事项，协商结果要及时向基层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组织者要做好解释工作。协商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层党委、政府应当依法纠正，并做好法治教育工作。

三、推进措施

（一）分层建立协商制度。依托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多层次协商工作平台和协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村（居）协商制度。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协商成果后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村（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办理的事项，必须经过村（居）民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后方可组织

实施。建立完善社区协商制度。涉及社区各类主体的社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由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办理，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建立完善楼宇（小组、小区）协商制度。涉及楼宇（小组、小区）内公共利益以及村（居）民个人权益的事项，由楼宇（小组、小区）党组织或楼宇长、村（居）民小组长组织开展协商，完善村（居）民微自治和社区微治理机制。

（二）建立多元主体参与协商机制。以区域化党建为统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各类协商主体的联系互动，组织和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积极推行社区“五位一体”（社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主导，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社区经济组织共同参与协商）、“两委十三会”（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牵头，居民协商议事会、居民代表大会和居民监督评审会共同参与协商）、农村“3+X”（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协商）等做法，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平台。强化群众在协商中的主体地位，拓宽渠道吸纳社会各界参与协商。注重培育群众公共精神和民主意识，发掘培养意见领袖，支持引导其主动、理性发声，自上而下、自内而外营造主动参与、理性协商的良好氛围。大力培育发展基层社会组织，积极引导各协商主体通过社会组织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提高协商组织化程度。

（三）建立三级协商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县（市）区和镇（街道）的作用，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与村（社区）协商的三级联动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镇

（街道）要作为协商主体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村（社区）协商；要依托“大工委”，建立协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和驻区单位参加与政府职能有关的村（社区）协商，并落实相关协商成果；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协商活动，保障村（社区）协商依法有序进行。县（市）区要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协商民主综合协调平台、各类专业机构参与的联席会议理事会等机构，整合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资源，建立区域事务定期研究、共同商议、统筹解决的工作运行机制，协调解决基层难以协商解决的公共事务和各类实际问题。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正确处理协商与决策的关系，既要防止用行政手段代替协商，避免“政府买单、百姓不买账”的现象，又要防止以协商代替决策，避免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协商民主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村（社区）协商的各个环节，确保村（社区）协商的正确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拓展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全面推进村（社区）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协商活动，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城乡居民和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要成立协商民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领导指导和督促落实。各县（市）区、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

配套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落地。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人口密集、人数较多的村（社区），流动人口较多的村（社区），交通不便的山区村等不同特点，设计协商方案，提高协商的针对性、有效性。各级组织部门、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协商民主工作的指导，综治、司法、财政、城乡建设、城管（城管执法）、市政等部门，要积极参与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村（社区）协商。推进镇（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提高镇（街道）指导村（社区）协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优势，协助动员和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协商。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监督，保障协商依法有序开展。

（三）强化工作保障。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方面的配套政策，促进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健康发展。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现有渠道，为村（社区）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有条件的地方，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符合规定且受村（居）民委员会委托组织群众协商的人员，给予适当误工补贴，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健全完善村（社区）协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四）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基层群众首创精神，鼓励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广泛、多元、多层次的基层协商，使有关决策和工作更加顺乎民意、合乎实际。及时总结基层的成功经验，并适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强理论研究，引入科学有效的社会工作方法，探索创新村（社区）协商形式，不断完善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制度。

（五）提升城乡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大力倡导协商精神、培育协商文化，引导群众依法表达意见，积极参与协商。加大基层干部和村（社区）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力度，提高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基层群

众开展协商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城乡居民掌握并有效运用协商的方法和程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村（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

（2016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鹊华大道等道路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6〕60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鹊华大道等道路命名的请示》（济民发〔2016〕1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济青高速公路南侧，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鹊华大道；

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环华山湖的道路命名为光华大道；

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光华大道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华山路；

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光华大道西至华山路道路命名为金舆大道；

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奥体西路北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卧牛山路；

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卧牛山路东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卧西路；

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

内，卧西路东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卧中路；

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卧中路东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卧东路；

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卧东路东侧，北起鹊华大道西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听水路；

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听水路东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孟家路；

十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卧牛山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华泉路；

十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华泉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小马桥路；

十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小马桥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大马桥路；

十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大马桥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道路命名为丑父路；

十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丑父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东陈路；

十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陈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北陈路；

十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北陈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柳林路；

十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柳林路东侧，东起丑父路北至鹊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君授路；

十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柳林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鄧家路；

二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鄧家路西侧，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光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王保路；

二十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孟家路西至东陈路的道路命名为海门路；

二十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卧牛山路西至华泉路的道路命名为南北小街；

二十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二环东路东侧，东起华山路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青莲路；

二十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光华大道西至鹊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雨华路；

二十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雨华路南侧，东起华山路西至青莲路的道路命名为历华路；

二十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北起雨华路南至历华路的道路命名为延实路；

二十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

辖区内，历华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济华路；

二十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济华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丰华路；

二十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丰华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泺华路；

三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泺华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前王路；

三十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北起济华路南至前王路的道路命名为渔洋路；

三十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前王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石门路；

三十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石门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清华路；

三十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清华路南侧，东起光华大道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露华路；

三十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北起露华路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云庄路；

三十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露华路南侧，东起云庄路西至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云华路；

三十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云庄路西侧，北起前王路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松雪路；

三十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卧牛山路东侧，北起光华大道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菜园路；

三十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菜园路东侧，北起光华大道南至

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云芝南路；

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洪园路。

四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云芝南路东侧，北起光华大道南至小清河北路的道路命名为云芝北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9 日

四十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云芝北路东侧，北起光华大道南

（2016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龙耀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 部分道路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6〕61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龙耀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6〕12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命名道路

1.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奥体东路，向西再折向南最后折向东止于奥体东路的道路命名为龙耀路；

2.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奥体东路，向西再折向南最后折向东止于龙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龙驰路；

3.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龙驰路，向西再折向南最后折向东止于龙驰路的道路命名为龙泽路；

4.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西起龙鼎大道，向东再折向南止于龙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龙飞路；

5.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龙鼎大道，向西再折向南最后折向东止于龙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龙腾路；

6.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旅游路南侧，东起奥体东路西止龙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龙兴路；

7.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龙兴路南侧，东起奥体东路西止龙鼎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龙翔路；

8.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刘长山路（西延长线）南止西门子变压器厂北门的道路命名为魏华新路；

9.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二环南路南止规划北四路的道路命名为南康路；

10.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望岳路南止规划北四路的道路命名为北康路；

11.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望岳路西止南康路的道路命名为福康路；

12.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南康路南止规划北四路的道路命名为小山路；

13.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七贤街道辖区内，东起望岳路西止九曲庄路的道路命名为分水岭路；

14. 同意将位于济南高新区辖区内，

中海天悦府西侧，北起舜风路南止舜颂路的道路命名为舜悦路；

15. 同意将位于济南高新区辖区内，北起杨柳路（延长线），向南再折向西最后折向南止于花园东路的道路命名为凤仪路；

16. 同意将位于济南高新区辖区内，天辰路南侧，东起天泺路西止奥体中路的道路命名为天辰南路；

17. 同意将位于济南高新区辖区内，北起旅游路南止待建环山路（规划路）的道路命名为汉峪西路；

18.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东起无影山西路北止西苑小区 5 区 1 号楼的道路命名为西苑路；

19.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西苑路南侧，东起无影山西路西止西苑西路的道路命名为西苑南路；

20.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西苑路北侧，东起无影山西路西止西苑中路的道路命名为西苑北路；

21.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北起西苑小区 3 区 1 号楼南止西苑南

路的道路命名为西苑中路；

22.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西苑中路东侧，北起西苑路南止西苑南路的道路命名为西苑东路；

23.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西苑中路西侧，北起西苑路南止西苑南路的道路命名为西苑西路。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1. 同意将奥体东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经十路南止太平庄村；

2. 同意将西山东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龙鼎大道南止龙腾路；

3. 同意将舜旺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沁园路南止工业南路；

4. 同意将开拓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花园东路南止大山坡北麓；

5. 同意将华川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凤凰路西止凤飞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防震减灾“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济南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鲁政办字〔2015〕26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十二五”期间，我市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和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建成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防震减灾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先进行列。

1. 防震减灾工作体制和机制更加完善。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制定并实施《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建立了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 地震监测会商水平快速提升。新建长清区地震台、商河县深井综合地震台，全市已拥有 9 个测震台、14 个强震台、40 个前兆测项，地震监测能力由 1.5 级提高到 1.0 级，地震速报由 10 分钟缩短到 5 分钟，省、市、县（市、区）地震监测中心实现互联互通，震情会商报告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3. 震害防御基础更加坚实。主城区和县域地震小区划基本全覆盖，千余项重大建设工程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100% 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成 7 个国家级、23 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实施了 38 个集中连片和

66 个零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建筑总面积约 460 万平方米。

4.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新建 2 处大型防灾避险公园，Ⅰ、Ⅱ、Ⅲ类应急避难场所分别达到 16 处、114 处、365 处，编制了中心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成果纳入市中心城控制性详规，各县（市）区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建成地震现场移动指挥系统，全社会每年进行各类应急演练 5000 余次。

5. 科普宣教成效显著。建设了一批科技含量高、展示手段新的学校、社区防震减灾科普场所，成立科普宣讲团和宣传志愿者、基层宣传员队伍，广泛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和中小学生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分别达到 70%、60% 和 100%。

“十二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不平衡，县（市）区地震工作机构不健全；地震监测站点不够优化，前兆测项不够丰富，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不完善；城市老旧建筑、违章建筑物存在地震安全隐患，农村自建民居抗震性能差，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不够广泛；市级专业地震救援队伍建设滞后，各种应急队伍管理、协调机制不健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不够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广，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能力薄弱等。

（二）面临的形势。我市位于郯庐、聊考两大断裂带之间，辖区内有多条断

裂，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易受周边大震波及，历史上曾发生 3 次 5 级以上地震。特别是我省自 1995 年以来，5 级以上地震异常平静，远超历史平均期限，地震潜在风险日益加大。在国家发布的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我市Ⅶ烈度区面积增至 1775 平方公里。鉴于省会城市的重要地位及复杂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国务院将我市确定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之一，防震减灾任务非常繁重。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推进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完善和发展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科普宣教等工作体系，提升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工作体系，提升防震减灾综合实力，全面实现综合抗御 6 级左右地震能力，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城市防震减灾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1. 地震监测预警水平继续提升。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高精度、高标准的综合地震监测系统，测震台站达到 10 个，平均台距小于 25 公里，强震动台达到 16 个，地球物理与化学地震前兆观测网密度达到每千平方公里 4.9 个测项，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0.8 级，定位精度进一步提高，初步形成破坏性地震预警能力。

2. 城乡震害防御全面加强。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广泛应用于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确保城市新建、改建、扩建

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推进老旧建筑、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改造，力争城市建筑物和新建农村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3. 地震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实现演练常态化。建立健全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落实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处Ⅰ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机制和震灾快速评估系统更加完善。

4. 市民防震减灾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健全防震减灾宣教体系，深化宣教内容，扩大防震减灾宣教覆盖面，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和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分别达到 80%、70% 和 100%。各类防震减灾示范工程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明显提升。地震信息服务产品和服务质量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三、防震减灾主要任务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1. 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加密地震监测站点，改造章丘市瓦山地震台，新建天桥区综合深井地震台及济阳县、长清区 2 处地下流体监测站，新增章丘市七星地震台磁通门等监测手段，升级改造市中区杜庙流体监测设备。

2. 规范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管理。分批次升级地震监测台网中心软、硬件设施，优化地震监测数据通信网络，保障地震信息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升级改造县级地震监测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地震监测台网可视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提高台网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建立规范的观测仪器、软件入网与退出制度，规范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和运行。

3. 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及地震预警平台。结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参与建设地震预警一般站及台站观测、通信网络、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等系统。搭建市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平台，开展地震预警实验。探索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公共发布系统，力争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前提供预警信息。

4. 加强群测群防和地震应用科学研究。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与管理，切实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中的作用。利用我市及周边地区地震观测资料，深化地震观测数据分析与研究，提升地震分析水平。完善地震科研管理，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地震科研项目。

（二）提升城乡震害防御能力。

1. 做好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严格按照《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编制我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贯彻落实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对新增城市规划区域开展地震小区划和活断层探测。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广泛运用于土地利用、城乡规划、建设等领域，开展城市震害预测工作。全面排查城镇老旧建筑抗震性能，推进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建立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逐步拆除、改造或加固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

2.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依法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推广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域综合评价，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严格新

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加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审查把关和超限工程、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保证抗震设防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实现建设工程“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目标。

3. 保障农村住房地震安全。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监督和管理等工作，通过抗震知识宣传、技术指导、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十三五”期间，建设不少于 11 个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4. 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对防震减灾示范建设点的扶持力度，“十三五”期间，争创 2 个国家级、2 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市）区，建设 4 个国家级、6 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培育建设 10 个各级地震安全示范企业，每年打造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5 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争创 50 所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全市中小学、市属职业学校全部建成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标准化学校，并完成复核查验。

（三）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1. 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立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完善震灾快速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为震时救援决策提供参考。

2. 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平震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通达”的原则，指导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依托新建小区、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和学校操场等，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对

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要逐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范和改扩建。探索建设室内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3.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武警部队或消防部门，采取军民共建方式，筹建市级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健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建设，将其打造成集地震现场监测、应急施救、现场指挥和震害调查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力量。规范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招募和管理，加大培训和演练力度，提高地震灾害救援能力。

4. 强化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4级地震应急预案，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数据库，实行预案动态管理。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模拟演练，增强预案实战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地震应急联合检查制度，每年开展1次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确保各项地震应急措施落到实处。充实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库，建立大型地震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运机制。

（四）提升防震减灾科普宣教能力。

1. 健全防震减灾科普宣教体系。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4级地震科普宣传员体系，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讲团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志愿者管理，强化地震科普宣传员、志愿者培训，积极开展各类地震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

2.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和管理。依托地震台站、科技馆、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社区活动场所等，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市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各级各类科普宣教基地每年

接待10万人次以上。加强市地震科普馆的运维管理。

3. 扩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全民素质教育体系，通过建设防震减灾流动宣传平台、数字网上科普馆、实施地震科普电影下乡、开设防震减灾专栏等方式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等重要时段和活动，推进防震减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常识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五）提升防震减灾管理和服务能力。

1.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地震台站物业管理、震情值班、监测仪器设备维护、技术保障等工作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承接管理，逐步建立完善地震台站管理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2. 加强防震减灾信息服务。加强防震减灾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客户端建设，强化互动功能，丰富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产品内涵，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信息。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宣传引导作用，做好涉震咨询解答，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地震社情民情舆情采集，回应社会诉求，平息地震谣传，维护社会安定。

四、防震减灾重点项目

（一）地震监测台网升级续建项目。升级改造市地震监测中心及部分地震台站，完善台站道路及专业技术用车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优化周边监测（观测）环境。改造章丘市瓦山地震台，新建技术用房，打深井1个，新增地磁、体应变、倾斜等前兆观测手段。新建天桥区深井综合地震台，建设或购置综合观测房，打深井

1 个，增加井下测项。

（二）地震台网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分批次优化升级市地震台网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设备，建设网络监控平台、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4G 网络和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县级地震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及设备。完善震灾快速评估决策系统，实现地震灾区基础信息查询、影响范围圈定、应急级别判别、建筑损失估算、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评估等功能。

（三）防震减灾流动宣传平台项目。购置改装中型厢式车，建设防震减灾流动宣传平台，搭载可升降全彩户外屏和地震模拟体验平台等科普宣传设施，配备整车控制系统、播放系统、发电设备等，制作开发丰富的宣传内容，开展流动地震科普宣传。

（四）老旧建筑物抗震性能排查项目。重点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火车站、汽车站、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水利、交通、广电、通讯、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开展抗震性能鉴定，摸清全市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抗震设防达不到要求的建筑物数量和基本情况，及时采取除险加固措施，确保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五）地震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建设项目。加快筹建我市专业地震应急救援队，保障日常运行经费，定期进行地震专业救援训练；提高市地震局现场工作队装备水平，配备无人机灾情采集系统和中型地震救援装备车，对现有救援装备进行装载定位，补充其他必需的装备设备，提高我市地震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部门防震减灾职责，按要求落实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优化人员结构，改善工作条件，确保防震减灾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制保障。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提高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加强防震减灾执法力度，依法加大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等防震减灾工作的执法检查。推进市、县两级防震减灾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与水平。

（三）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市场资源、社会捐赠等为辅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将防震减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全社会防震减灾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推进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和防震减灾业务的融合，提高地震工作信息化水平，保障信息安全。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地震科技水平。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求和地震科技发展趋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培养，进一步优化人才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防震减灾技术保障和后勤服务专业人才。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居安、韩振国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国钧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庞金良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张 蓉、刘大永、廖建宁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芦 苇为济南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马素刚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巡视员；

王 芳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列刘德志同志之后）；

陈 刚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

窦庆福为济南市公安局副政委；

韩 英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试用期 1 年）；

吴 力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卢保树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韩 军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舒 婕为济南市商务局巡视员；

滕志超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列张娟同志之后）；

于兆刚为济南市农业局巡视员；

赵建民为济南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谨国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联华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常英俊同志之后）；

任晓策为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魏晓林、张 涛、闫险峰为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朱传振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

亓 峰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试用期 1 年）；

陈 红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 1 年）；

白秋生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巡视员；

刘龙宝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巡视员；

马学凯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王 平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徐建强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巡视员；

牛世亮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张景欣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云雷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方连庆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列吴建光同志之后）、董事。

（2016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